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4月13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8年4月2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孙若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监事会同意向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政策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